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
承辦人：沈孟翰  
電話：05-5522247  
電子郵件：ylhg71207@mail.yunlin.gov.tw  
傳真：05-5339153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水利處(水利工程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4790127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4年02月03日(星期二)下午02時00分辦理「尖山大排大山段治理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附件本府104年01月21日府水工二字第1047901272B號公告乙份。
- 二、惠請本府行政處及雲林縣水林鄉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，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【雲林縣政府/府內單位網站(點選水利處)/公佈欄(點選公務公告)】；雲林縣水林鄉大山村及蕃薯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。
- 三、所有權人提出陳述意見時，應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並自通知書送達之日起至公聽會前，或於公聽會當場陳述意見，如不提出意見視為同意。
- 四、請雲林縣水林鄉大山村辦公處協助準備開會場地(大山村順天府)。

正本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大山村辦公處、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村辦公處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瑞芳、楊瑞長、楊竅、蔡永隆、楊秀蘭、楊樹林、楊



\*1047901456\*





宗郁、楊宗維、李江流、蘇陳金調、楊崇豪、楊經華、陳楊玉慧、李蔡梅、郭李金鳳、洪陳滿、林宗勝、洪文程、洪俊發、洪俊明、洪健洲、李仁傑、洪瑞郎、施金村、洪永發、洪茂寅、周淑賢、洪清儒、玉素月、洪郭劍、洪迪峰、洪誌信、吳淑敏、洪譽璋、洪瑞振、洪楊桂花、洪福財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林哲凌議員服務處、蔡岳儒議員服務處、蔡孟真議員服務處、黃文祥議員服務處、黃勝賢議員服務處、翁水上議員服務處、雲林縣政府行政處(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)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(水利工程科)

2015-01-21  
16:27:47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訂

線

